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9289號京基濱河時代大廈A座64樓640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及iii頁，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並防止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傳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
2. 強制體溫檢測；
3. 維持座位間的適當距離及空間，而在此情況下，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數目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根據政府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或(c)發燒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具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名人士進入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1. 股東特別大會全體出席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攜帶及佩戴自己的口罩；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為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3.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座位安排將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離，並符合相關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及
5. 根據有關監管機構／政府機關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流行病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根據有關監管機構／政府機關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或(c)發燒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具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名人士進入或要求該名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依循有關監管機構所實施有關COVID-19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流行病的發展，確保股東特別大會遵守有關監管機構／政府機關不時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措施。本公司可能在必要時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以書面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來函至我們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12室）或電郵至info@jiyihousehold.com。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不時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5)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2,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尚未行使債券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金額為41,555,55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可行使成為42,910,000股現有股份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新股份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時間表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此時間表僅供說明，可延期或作出修改。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更改刊發進一步公告。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執行董事：

侯 薇女士(主席)

劉賢秀先生

楊柏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侯 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義輝先生

何衍業先生

侯聯昌先生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樓912室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細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詳細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此外，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 (1) 股份合併

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49港元為限)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

####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股份拆細將按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之基準實行。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1,318,827,612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為131,882,761.2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為止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當中263,765,522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為2,637,655.22港元。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129,245,105.98港元。

建議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總額用於悉數或按有關進賬金額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如有)。有關進賬的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以及在公司法、所有相關適用法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允許之範圍內動用有關餘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賬面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或分配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且其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可有權擁有之股東(如有)。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本損失，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 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面值 (港元)	131,882,761.20	131,882,761.20	2,637,655.22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8,827,612股 現有股份	263,765,522股 合併股份	263,765,522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3,681,172,388股 現有股份	736,234,478股 合併股份	49,736,234,478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面值 (港元)	368,117,238.80	368,117,238.80	497,362,344.80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d)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或履行。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i)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ii)於行使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iii)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法院發佈法院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 董事會函件

---

- (f)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
- (g)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i)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法院指令的文本；及(ii)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h) 遵守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
- (i)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上述擬進行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法院確認聆訊日期後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或履行。

### 有關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調整

#### (a)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本金額為41,555,555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41,555,555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股本重組可能會導致對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其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因股本重組對換股價及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尚有可供行使兌換為37,118,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股本重組可能會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其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於(i)股份合併生效；及(ii)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聯交所的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合併股份及已發行的新股份不會在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75港元)計，(i)每手現有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0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5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5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按更合理的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交易。

有關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股本重組的進一步理由，將於「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段落進一步詳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的股份交易價格出現波動，股份交易價格介乎每股現有股份1.110港元至每股現有股份0.038港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其中，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董事會亦注意到，股價偏低可能不利於本公司建立機構投資者基礎，原因是許多機構投資者可能因其各自的低市價證券投資權限、內部政策或交易指引而無法獲得許可，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將更具吸引力，以便優化股東基礎、提高本公司未來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行性及提升股份的長遠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而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導致新股份的交易價上升，其將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其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於將每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基本以低於面值交易，董事會難以與任何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以按面值或高於面值的價格進行可能的現有股份認購、發售或配售。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錄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對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減少。鑒於目前經濟形勢及為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擬物色股權集資機會。為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促進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實施股本重組項下之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降低現有股份面值屬可取及必要，此舉可令本公司將在兼具靈活性的情況下亦有能力及時獲得適當集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有關開展上述股權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本重組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

儘管本公司並無關於任何潛在集資活動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或正進行中），本公司不排除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令本公司在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按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分派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作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之極點進行買賣。該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目前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70港元，而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50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的規定。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即使產生碎股會令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仍屬合理，因此，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其他安排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綠色)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不含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及可用於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由於有關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股票(黃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詳情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存在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盡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擬收購合併股份湊成一手新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安排之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十分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或透過(852) 3713-2930聯絡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洪嘉榮（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3室）。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上述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区濱河大道9289號京基濱河時代大廈A座64樓640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特別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建議股份合併；及(ii)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9289號京基濱河時代大廈A座64樓640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其中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使股份合併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後及以此為條件：
  - (a) 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自均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倘適用）；
- (c)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或為股份合併的補充，屬行政性質）（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使股份合併上述安排生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2. 待（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v)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
  - (a) 通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降至每股0.01港元（各自均為「新股份」）（「股本削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及批准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如有)；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自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各新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或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補充，屬行政性質)(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上述安排生效以及(倘適用)將所有零碎新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樓91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